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德班

议程项目 10(d)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相对重要性标准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相对重要性标准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制定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相对重要性标准提交的意见，¹ 以及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发表的看法。
2. 科技咨询机构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附件所载内容列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以便作为建议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¹ FCCC/SBSTA/2011/MISC.13。

附件

可列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的内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忆及第 3/CMP.6 号决定，

认识到适用相对重要性概念可以简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程序，但不应对环境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相对重要性概念已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已核准基线和监测方法学，以及对项目活动的评估，

1. 决定相对重要性概念应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统一适用；
2. 相对重要的信息系指其忽略、错误陈述或错报可能使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有所改变的信息；
3. 还决定相对重要性的范围最初包括：
 - (a) 指定经营实体的核实阶段；
 -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对发放申请的评估；
 - (c) 非指令性和指令性要求；
 - (d) 定量信息；
4. 还决定，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相关的信息，应被视为相对重要的信息，如果忽略、错误陈述这类信息或不遵守某项要求，总体上可能导致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总排减量或清除量的过高估计，数值相当于或高于：
 - (a) 每年实现的总排减量或清除量相当于或高于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活动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 0.5%；
 - (b) 每年实现的总排减量或清除量在 300,000 吨和 5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项目活动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 1%；
 - (c) 每年实现的总排减量或清除量为 30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低于这一水平的大规模项目活动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 2%；
 - (d) 以下第 4 段(e)分段所包括项目活动以外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 5%；
 - (e) 第 3/CMP.6 号决定第 38 段所述类型的项目活动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 10%。

5. 还决定对以上第 3 段提及的相对重要性概念的范围以及相对重要性阈值，应在不迟于执行日期后一年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报告的数据，进行审查；

6. 决定负责核实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在审议某条信息是否属于相对重要信息时，应保持合理的保障水平；

7.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a) 在遵守以上第 1 段至第 5 段所规定原则的基础上实施相对重要性的概念，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实施相对重要性概念的情况；

(b) 加强其与指定经营实体之间的互动，包括就如何计算阈值和超过相对重要性阈值时应采取的措施提供指导，以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相对重要性概念，总体目的在于提高透明度和效率以及降低费用；

(c) 解决基线和监测方法方面的不确定性，从而在讨论相对重要性时可无需审议这类不确定性。
